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0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俊廷

選任辯護人 莊曜隸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88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77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俊廷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應依附件所示方式及條件，支付損害賠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潘俊廷因急需用錢，雖知悉無故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使用者，多係出於隱瞞自己真實身分及金錢流向，以避免追查及不法贓款遭查扣沒收之目的。已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提款密碼等，任意提供予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財產犯罪，且因無法掌控帳戶後續使用情形及款項後續流向，而無從追蹤帳戶內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使不法所得因此轉換成為形式上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竟仍基於縱取得其帳戶者以該帳戶供犯詐欺取財犯罪之收受、提領或轉匯贓款使用，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切斷該金錢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日15時5分許，以超商店到店寄件方式，將其申辦如附表一各編號所載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溫

01 培鈞」之成年人使用，密碼另行提供，容任「溫培鈞」以之  
02 遂行犯罪，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犯行時，方便收  
03 受、提領或轉匯贓款，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並阻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所在之調查、發現、沒  
05 收及保全。嗣「溫培鈞」取得各該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  
06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無證據證明有3人以  
07 上共同為之），分別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間，以各該編號  
08 所示之詐騙手法，使各編號之人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各該  
09 編號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各該人頭帳戶，並旋遭不詳之人提領  
10 或轉出，已無法查得款項之去向及所在，致妨礙國家對於該  
11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俊廷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3 坦承不諱（見他字卷第15至23頁、偵一卷第10至11頁、第11  
14 5至117頁、偵二卷第23至25頁、本院審金訴卷第213頁），  
15 核與附表二所列各被害人警詢證述相符，並有附表一、二所  
16 列證據及被告與「溫先生」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一卷  
17 第15至21頁、偵二卷第31至87頁、本院審金訴卷第75至129  
18 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  
19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24 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舊法第1  
25 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使本罪與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時，宣  
26 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28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  
29 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新法  
30 則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自應納為新  
31 舊法比較事項之列。舊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法第23條第3項之

01 自白減刑要件亦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均  
02 應納入新舊法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經綜合比較後，被告於偵、審均有自白（理由  
04 詳後述），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係規定「如  
05 有」所得財物，則在未實際取得或無證據可證明有實際取得  
06 財物之情形，當無自動繳交所得財物之問題，僅需偵審均自  
07 白即可適用本條減刑規定。被告已供稱其未取得任何報酬  
08 （見偵二卷第24頁、本院審金訴卷第45頁），卷內亦無任何  
09 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財物，被告即得依前開規定減輕  
10 其刑，被告又為幫助犯，另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第70條  
11 規定遞減其刑，故依113年修正前之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  
12 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但依113年修正後之新法則為2月  
13 以上、4年11月以下，應認113年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4 告，應整體適用113年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論處。

1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17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18 言。查被告將其附表一各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予  
19 「溫培鈞」使用，該人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附表二所  
20 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轉帳至各該帳戶，  
21 再遭提領或轉匯一空，且因所使用者為人頭帳戶，致款項遭  
22 提領及轉匯後即切斷資金流動軌跡，產生隱匿詐騙犯罪所得  
23 及掩飾來源，並妨礙國家追查、沒收犯罪所得之效果，固該  
24 當對正犯之犯行提供助力之幫助行為，惟既無證據證明被告  
25 有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正犯  
26 有犯意聯絡，被告僅單純提供金融帳戶供人使用，應係以幫  
27 助之意思，實施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構成要件行為以外之行  
28 為，而對他人之詐欺及洗錢行為資以助力。是核被告所為，  
29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30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1 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告以1次提供數個銀行帳戶之

01 行為，幫助他人犯附表所示各次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具  
02 有行為局部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處斷。末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785號併辦意旨所載犯罪  
05 事實，與經起訴之犯行為同一犯罪事實或有裁判上一罪之關  
06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已如前述，本院已併予審理，附此敘  
07 明。

### 08 (三)、刑之減輕事由

09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  
10 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酌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1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係規定「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2 交全部所得財物，後段亦規定「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前段規定在解釋上自然係指特定行為人實際分得  
14 之犯罪所得，與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為相同理解，文義上  
15 難以解釋為「被害人受詐騙所交付之全部金額」，否則前段  
16 與後段之減刑事由將無從區分。況現行實務常見被害款項經  
17 多層人頭帳戶層轉後再行提領之洗錢手法，最末層行為人實  
18 際提領之數額不但可能小於被害人實際受詐騙之金額，更可  
19 能混雜其餘來源不明之款項，此時如行為人積極配合警方查  
20 緝所上繳之贓款，使員警儘速查扣行為人所提領以製造斷點  
21 之全數款項，此時已符合第3項後段「犯前4條之罪…因而  
22 使…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文義，得以減輕  
23 或免除其刑，卻需繳交或賠償高於其實際提領以製造斷點數  
24 額之全部被害金額，始能適用前段「減輕其刑」，評價失衡  
25 之結論已不言可喻，自無將前段之「所得」目的性擴張為  
26 「被害人受詐騙所交付之全部金額」之解釋空間。至現行法  
27 是否因設計不當導致減刑條件過於容易達成，而背於原本立  
28 法計畫期待之結果，甚至出現變相懲罰毫無保留之行為人之  
29 效果，此屬立法者應再加檢討並精進其立法技術之問題，非  
30 司法得以越俎代庖之事項。故在未實際取得或無證據可證明  
31 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之情形，當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01 問題，僅需偵審均自白即可適用本條減刑規定。查被告於偵  
02 查中對於檢事官訊問是否承認幫助詐欺、洗錢，固答稱不承  
03 認（見偵二卷第25頁），然其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已清楚供  
04 述提供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原因（因急需用錢，又為協商戶故  
05 無法向銀行借款，僅能在網路上找尋民間借款，對方稱需要  
06 測試帳戶是否為法扣帳戶及有無其他借款，才提供5個帳戶  
07 給對方，當時這些帳戶內都沒什麼錢）與經過（利用超商交  
08 貨便寄送，密碼另以通訊軟體提供），更主動提供與「溫先  
09 生」之對話紀錄供警調查，堪認對於其親身經歷之犯罪經過  
10 已如實供出，並無何隱匿、誤導或刻意曲解之情，就幫助詐  
11 欺及洗錢犯罪之主要事實並未迴避或隱瞞，堪認被告於偵查  
12 期間所述僅係不了解不確定故意之概念，欲做有利於己之辯  
13 解而已，不妨礙對於犯罪主要事實已坦白承認之判斷，難認  
14 被告偵查期間並無認罪之意，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犯行，復  
15 無任何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即應依洗錢防  
16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但本條項減刑意旨，  
17 除在鼓勵自白，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外，更在使被害人  
18 所受損害可儘早獲得填補，以落實罪贓返還。是被告雖形式  
19 上符合此減刑規定，但事實上尚未完全賠償全部被害人之損  
20 失（詳後述），本院即應審酌其如實交代、坦承犯行，仍有  
21 助於減輕偵審負擔，使事實儘早釐清、程序儘速確定及對損  
22 失彌補情形等相關作為對於該條減刑目的達成之程度，以裁  
23 量減輕之幅度。

24 3、被告雖有提供「溫培鈞」傳送之證件照片供警調查，但檢警  
25 尚未因此查獲此人，即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  
26 規定減輕其刑。

27 4、被告就前開犯行，有偵、審自白及幫助犯之減輕事由，應依  
28 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9 (四)、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  
30 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行，但既對於貸款詳情不了解，亦無  
31 法掌握對方將如何使用其帳戶（見本院審金訴卷第45、213

頁），卻僅因急需貸款，便不顧提供前開帳戶後可能遭他人  
做不法使用之風險，任意提供帳戶供對方使用，使對方合計  
得使用5個金融帳戶收受贓款，形成較為複雜之金流結構，  
加深查緝及阻斷非法金流之難度，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  
氣，並間接造成附表二所示5人之財產損失，總金額近62萬  
元，損害非輕，更因其提供之人頭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  
追查詐欺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切斷  
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增加附表所示之  
人求償與國家追查、沒收該犯罪所得之困難，擾亂金融交易  
秩序，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均非可取，足見被告僅為求  
一己私欲，對於他人財產權益與金融秩序穩定毫不在意，自  
值非難。惟念及被告並無前科，有其前科紀錄在卷，主觀上  
又係基於不確定故意，惡性仍較出於直接故意者為低，且無  
證據可證被告有因此獲得任何不法利益。復於犯後已坦承犯  
行，積極賠償各被害人之損失、獲得原諒（賠償情形如附件  
及附表二各編號所載），展現悔過之意，暨其為大學畢業，  
目前擔任教師，無人需扶養、家境普通（見本院審金訴卷第  
219頁）等一切情狀，參酌各被害人歷次以書狀或口頭表示  
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前科表  
可參，足見素行尚可，茲念其僅因急需用錢，一時失慮致罹  
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而未持續顯現漠視法律之心態，並已  
盡力賠償損失，獲得被害人之原諒，可見被告確已對其自身  
行為有所悔悟，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  
當知戒慎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所受本案刑之宣告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  
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被告既已表明願依附件所示條件賠  
償各被害人之損失，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  
應依附件所示方式及條件賠償予各被害人，已履行部分則予  
扣除。再審酌被告所為不但欠缺守法觀念，更對金融秩序及

01 犯罪追訴之公共利益造成一定程度危害，為充分填補其行為  
02 所生損害，並導正其錯誤觀念，避免將來一遇經濟困境便再  
03 為犯罪，建立守法意識以避免再犯，認有依其惡性、對法益  
04 侵害之程度及本案偵審過程中所顯現之悔過態度等科予一定  
05 負擔之必要，爰參酌檢察官、各被害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  
06 見，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主文所示  
07 緩刑期間內，參加法治教育3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  
08 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被告能於法治教育  
09 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培養  
10 正確法律觀念。又被告若未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  
11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  
12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指  
13 明。

#### 14 四、沒收

- 15 (一)、被告申辦之附表一各編號帳戶提款卡，已交付實際從事詐欺  
16 之人使用，係詐欺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無須併為沒收  
17 之宣告。另遍查全卷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因交付帳戶  
18 供他人使用，而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難認被告有何犯  
19 罪所得可資沒收或追徵，即無從諭知沒收、追徵。
- 20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有事實足以證  
22 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  
23 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  
2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對於經由  
25 其各該帳戶製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合計619,860元及其他  
26 不明款項，固均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正犯有何分享共同  
27 處分權限之合意，但不明款項既同自各該帳戶提領，仍應認  
28 已有事實足以證明欠缺前述不法原因連結之款項同係取自其  
29 他違法行為所得，而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已明確揭示欲徹底  
30 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之意旨，從而不問前述各筆洗錢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或無共同處分權限，均

01 應於本案中併為沒收之諭知，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部分則  
02 無證據證明被告可支配此部分財物，即無從依第2項規定併  
03 予沒收。惟被告未曾直接接觸各該特定犯罪所得，贓款遭提  
04 領或轉匯後更已去向不明，被告對該犯罪所得毫無支配或處  
05 分權限，復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本質之行為（如將之變換  
06 為其他財物或存在形式），自無將洗錢標的再投入犯罪進而  
07 滋養犯罪、增加犯罪誘因之風險，其復係因急需用錢始涉險  
08 犯罪，所達成之調解未來仍需履行，如諭知沒收逾61萬元之  
09 洗錢標的，顯將惡化被告之經濟與生活條件，足以影響其未  
10 來賠償損失及更生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認如諭知一併沒收洗  
11 錢行為之標的，顯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2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起上訴（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博仁移送併辦，檢察官  
18 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聖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5 書記官 黃得勝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  
28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  
02 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03 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被告應履行向各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之方式及條件**  
05

被告應給付林煒群新臺幣（下同）捌萬參仟元，給付方式為：  
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分17期，按月於  
每月15日前給付伍仟元，最末期為參仟元。【本案判決前均有  
按期履行】

被告應給付劉以梅壹萬玖仟玖佰捌拾伍元，給付方式為：於民  
國113年10月15日前1次給付。

被告應給付許永薰貳萬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  
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分4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伍仟  
元。【本案判決前均有按期履行】

被告應給付郭蕙瑜拾萬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4年1月15日  
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伍仟元。【本  
案判決前履行期尚未屆至】

被告應給付李蓓可玖萬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  
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伍仟元。【本  
案判決前均有按期履行】

06 附表一【被告帳戶一覽表】  
07

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帳號	卷證出處
1	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稱高銀A帳戶）	他字卷第47至4 9頁、偵一卷第 85頁
2	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稱高銀B帳戶）	偵二卷第29頁
3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他字卷第53至5

	帳戶 (稱土銀帳戶)	5頁
4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稱台新帳戶)	他字卷第31至37頁
5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稱中信帳戶)	他字卷第41至45頁

附表二【被害人、受騙情形、金流及證據出處一覽表】

編號	被害人 有無告訴	詐騙之時間、方式	匯入帳戶及金額	和解及履行情形	證據出處
1 (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林煒群	不詳之人於112年7月5日向林煒群佯稱其擔任網路賣家須簽署服務金流協議,並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林煒群陷於錯誤陸續而為右列轉帳。	同日19時26分、29分許,各轉帳49,987元、49,981元(合計99,968元)至高銀A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16時23分許,連同其餘不明款項,跨國提款合計111,606元後去向不明。	已達成調解,條件如附件所載,目前均如期還款。	1、林煒群警詢證述(偵一卷第23至24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偵一卷第25至37頁、第69至71頁)。 3、匯款紀錄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偵一卷第39至67頁)。 4、高銀A帳戶、土銀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
	已據告訴		同日20時12分、15分許,各轉帳49,984元(共2筆,合計99,968元)至土銀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20時17分至20分許,跨國提款合計99,942元後去向不明。		
2 (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劉以梅	不詳之人於112年7月5日向劉以梅佯稱因店商資安問題造成信用卡錯誤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轉帳以解除云云,致劉以梅陷於錯誤而為右列轉帳。	同日21時32分許轉帳19,985元至台新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21時36分許,提領19,768元後去向不明。	已達成調解,條件如附件所載,已全數履行。	1、劉以梅警詢證述(他字卷第117至119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他字卷第121至135頁)。 3、轉帳明細及與實際詐騙者之通話紀錄(他字卷第136頁、第151至153頁)。 4、台新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
	未據告訴				
3 (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許永蓁	不詳之人於112年7月5日向許永蓁佯稱因店商退費失誤而變成多份訂單,需操作網路匯款以解除云云,致許永蓁陷於錯誤而為右列轉帳。	同日21時54分許轉帳20,125元至土銀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22時5分許,跨國提款19,808元後去向不明。	已達成調解,條件如附件所載,目前均如期還款。	1、許永蓁警詢證述(他字卷第155至157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他字卷第161至163頁、第231頁)。 3、轉帳紀錄(他字卷第159頁)。 4、土銀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
	已據告訴				
4 (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	郭蕙瑜	不詳之人於112年7月5日19時46分許向郭蕙瑜佯稱因訂閱到期會持續扣款,需操作轉帳解除云云,致郭蕙瑜陷於錯誤而為右列轉帳。	同日20時48分許轉帳99,857元至中信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20時55分許,提領99,000元後去向不明。	已達成調解,條件如附件所載。	1、郭蕙瑜警詢證述(他字卷第165至166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他字卷第173至185頁)。
	未據告訴				

(續上頁)

01

			轉帳49,985元(共2筆,合計99,970元)至台新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21時9分至13分許,合計提領99,702元後去向不明。		3、轉帳明細及與實際詐騙者之通話紀錄(他字卷第167至171頁)。 4、台新、中信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
5 (併辦 意旨書 附表 編號 5)	李蓓可  已據告訴	不詳之人於112年7月5日10時30分許向李蓓可佯稱因從事網拍需操作網路銀行認證開通帳戶,始能順利交易云云,致李蓓可陷於錯誤而為右列轉帳。	同日18時57分轉帳179,987元至高銀B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18時57分至19時31分許,連同其餘不明款項,跨國提款及轉出合計180,035元後去向不明。	已達成調解,條件如附件所載,目前均如期還款。	1、李蓓可警詢證述(他字卷第189至192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他字卷第203至217頁)。 3、轉帳紀錄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他字卷第195至201頁)。 4、高銀B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

02

03

### 【本判決引用之卷宗簡稱】

- 一、112年度他字第9277號卷,稱他字卷。
- 二、112年度偵字第34881號卷,稱偵一卷。
- 三、113年度偵字第7785號卷,稱偵二卷。
- 四、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5號卷,稱本院審金訴卷。